

三明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文件

三明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永安管理部 关于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医药机构的公示

根据《三明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关于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明医保中心〔2021〕36号）和《三明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关于做好定点医药机构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明医保中心〔2021〕5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医药机构自主申报、评估专家现场核查等综合评估流程，评估小组审议同意，拟将永安市康惠大药房1家医疗医药机构确认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纳入协议管理。现将名单予以公示：

序号	机构名称	机构地址
1	永安市康惠大药房	永安市龙山路188号

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（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23日），如对结果有异议可向三明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永安管理部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598-3635867

地址：福建省永安市燕江南路1606号

三明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（永安管理部）

2023年4月17日

